

其他支援服務

教育局除為學校提供上述的額外資源外，還提供下列的專業服務：

- ★ 特殊教育支援主任訪校服務
- ★ 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 中心或校本匡導班服務
- ★ 教師專業發展及專業支援

學校網絡

透過：

- ★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 ★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
- ★ 專業發展學校

促進專業知識交流及資源共享，支援普通學校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跨部門/界別的合作

在跨政府部門方面，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和教育局之間會互相協調，並與家長緊密聯繫，為孩子提供預防、識別、評估及跟進服務。

在與不同界別合作上，「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便是一個由香港賽馬會贊助，教育局、大專院校及非政府組織合作發展的一項計劃。有關內容，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hkjc.com/chinese/charity

常用查詢電話及網址

教育局 2891 0088
www.edb.gov.hk

- 香港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 九龍塘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3698 3957
-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2307 6251
- 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3698 3727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698 3900
www.edb.gov.hk/se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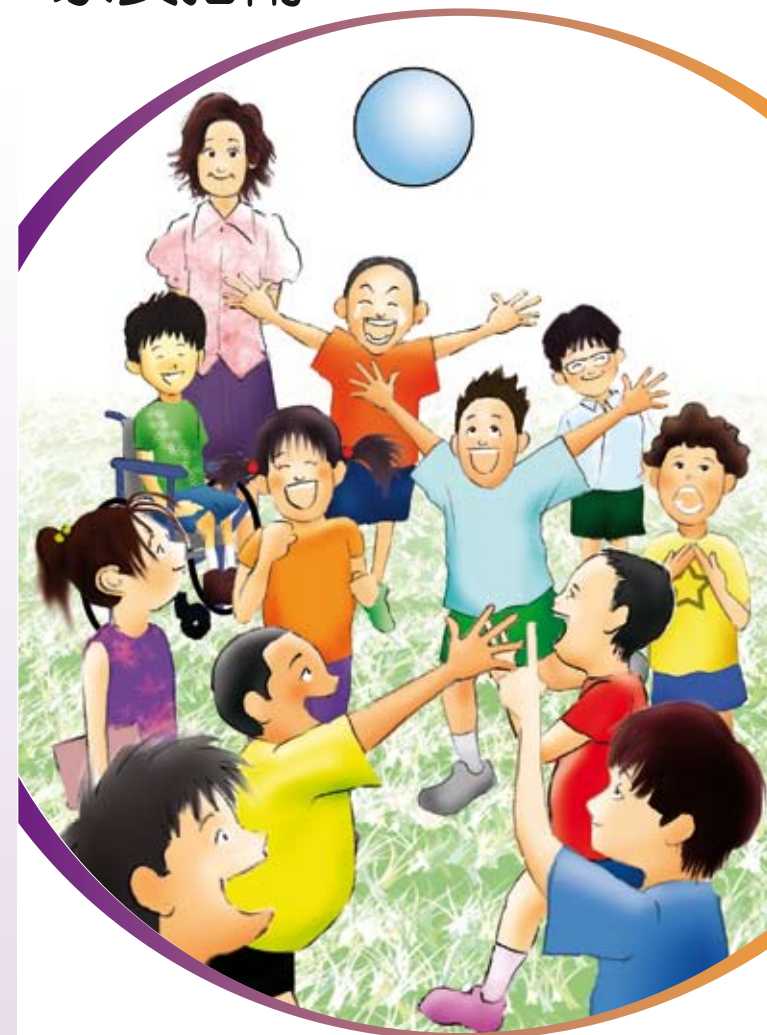
衛生署 2961 8989
www.dh.gov.hk

-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2246 6659
- 母嬰健康院24小時電話資訊熱線 2112 9900

社會福利署 2343 2255
www.swd.gov.hk

醫院管理局 2882 4866
www.ha.org.hk

為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家長指南



你的子女是否在學習、溝通、行為等方面呈現一項或多項的困難，而顯示他/她可能有特殊教育需要？

現時，一般來說，特殊教育需要的主要類別包括：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傷殘



智力障礙



言語障礙



特殊學習困難



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自閉症/亞氏保加症

目前，政府對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甄別、轉介及評估所提供的服務如下：

學前階段

衛生署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

母嬰健康院透過此計劃為初生嬰兒至五歲兒童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家長及照顧者會接受有關育兒知識及親職輔導。健康院更為兒童提供免疫接種服務和進行兒童健康及發展監察，包括身體檢查、成長和發展監察，以及聽力和視力普查。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為初生至十二歲有發育問題的嬰兒及兒童提供醫療診斷、評估、治療、訓練及轉介服務。其中包括測試孩子的體能、感官知

覺、智力、語言、社交等多方面的水平；再根據孩子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為他們安排及協調所需的康復服務(例如：醫療、治療、輔導、訓練、教育、社會福利、覆診評估等)。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

初生至六歲的兒童經醫生評估為有特殊需要後，會按兒童需要轉介往社會福利署屬下的服務單位，包括：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0-6歲)
- ★特殊幼兒中心(日間/住宿)(2-6歲)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2-6歲)

學齡階段

小學一年級的學位安排

如在學齡前已發現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家長宜參考專家的建議，為子女選擇適合的學校。

入讀主流學校

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或統一派位階段為子女辦理入學申請。家長宜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有關的空欄內，註明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以便教育局跟進。知悉獲派的學校後，主動向學校提供有關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以便學校能儘早作出相應的安排。如申請時遇到困難，可與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聯絡。

入讀特殊學校

家長亦可考慮專家的評估結果和建議，為子女選擇特殊學校。有關的安排，可透過社工或有關轉介者將子女的資料送

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辦理。

入學後的甄別及轉介

如果子女入讀學校後，家長才察覺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可聯絡就讀學校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了解學生表現。現時，學校可透過由教育局編製的《小一學生學習情況量表》、《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等工具來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並按個別情況轉介到教育局有關組別，接受心理、社群適應及學業評估、言語評估及/或聽覺測驗。

支援措施

目前，一般普通學校會採用一個三層架構的模式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第三層

加強支援予個別問題較嚴重的學生。例如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借調資源教師駐校、資源學校的網絡支援等。

第二層

透過額外資源，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小學的額外資源包括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新資助模式；在中學則有為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和成績弱一成的初中學生而提供額外教師。

第一層

透過基礎設施和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學生輔導人員/社工、為輔導/專科教學而增設的教席、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及教師培訓，優化課堂教學，以照顧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問題惡化。